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498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原係領有北市衛內護執字第 10905221623 號執業執照之護士，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（機構代碼：3501113090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5 月 31 日離職，惟未依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0 年 8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歇業備查，並於同日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8 月 1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44987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8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

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撤銷、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罰
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4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未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法條依據	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9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3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。

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6 月份上班時公司改為居家辦公，也配合政府宣導減少外出，故無法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歇業備查，直到 8 月份疫情趨緩才敢出門辦理，無逃避辦理之意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訴願人原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擔任護士，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於 110 年 5 月 31 日離職，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，遲至 110 年 8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事實，有○○診所 110 年 5 月 24 日開立之離職證明書、訴願人執業執照及原處分機關 110 年 8 月 9 日收文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6 月份上班時公司改為居家辦公，也配合政府宣導減少外出，故無法於期限內報請歇業備查，無逃避辦理之意云云。按護理人員停業或歇業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；違反者，處 3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；護理人員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定有明文。又醫事人員專業法規之制定係為醫事專業人員之管理、保障醫事專業人員之權益及病患就醫之安全。訴願人為醫事專業人員，應遵守相關專業法令規定。查本件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歇業備查時檢附之○○診所離職證明書記載離職日期為 110 年 5 月 31 日，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（110 年 6 月 29 日前）向原處分機關報請歇業備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8 月 9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歇業備查，有蓋有收文日期為 110 年 8 月 9 日之臺北市醫事人員

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申報備查日期距其因離職而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已逾 30 日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為專業護理人員，有因離職而歇業之事實，即應注意於法定期限內報請備查，且疫情期間並未限制民眾不得外出，原處分機關亦持續受理歇業申請案件，訴願人並無因疫情不能申辦之事由，訴願人自承因疫情減少外出致延遲申辦歇業，應有過失，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